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 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 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	本條條文未修正，附表一配合物價指數調整而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分配市場空攤，指 <u>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u> 現有可供配租之攤位。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分配市場空攤，指 <u>本市公有零售市場</u> 現有可供配租之攤位。	考量本細則未有臺北市簡稱為本市之規定，並參考「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原則」法規名稱用語，爰將現行條文所定「 <u>本市公有零售市場</u> 」修正為「 <u>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u> 」。
第二十五條 需地機關為辦理	第二十五條 需地機關為辦理	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

<p>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安置事宜，應於拆遷日四個月前，將拆遷戶名冊及足以認定查證社會住宅承租資格之全戶戶籍資料等，函送<u>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u>（以下簡稱都發局）進行查證作業。</p> <p>都發局應於收受前項資料後二個月內，完成查證作業。</p> <p>需地機關關於拆除違章建築時，應將與拆遷戶簽訂之安置契約書，函送建管處辦理發放安置費用事宜。</p>	<p>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安置事宜，應於拆遷日四個月前，將拆遷戶名冊及足以認定查證社會住宅承租資格之全戶戶籍資料等，函送<u>本府都市發展局</u>進行查證作業。</p> <p><u>本府都市發展局</u>應於收受前項資料後二個月內，完成查證作業。</p> <p>需地機關關於拆除違章建築時，應將與拆遷戶簽訂之安置契約書，函送建管處辦理發放安置費用事宜。</p>	<p>及機關名稱以全稱示之，爰將第一項所定「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並增訂都市發展局之簡稱規定，第二項配合修正文字。</p>
---	--	---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依北臺辦工遷自例十第規本條有九十一第條十							
建築物構造 重建價 樓層數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			磚造、石造、木造	鐵造、鐵皮造	土造	竹造	建築物構造 重建價 樓層數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			磚造、石造、木造	鐵造、鐵皮造	土造	竹造	依市公程補治第八二定自例關條二十三及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依北臺辦工遷自例十第規本條有九十一第條十	
平房	三 二 一 二 二 〇	二 〇、 五二 七二 〇	二 九、 三一 〇	三 一、 七二 〇	二 九、 七二 〇	二 八、 九二 〇						二 九 一 九 五 〇	二 八、 五一 〇	二 七、 七九 〇	二 九、 二二 〇	二 七、 七九 〇	二 七、 〇六 〇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二層樓房	三 二 一 二 二 〇	二 〇、 五二 七二 〇	二 九、 三一 〇	三 一、 七二 〇	二 九、 七二 〇	二 八、 九二 〇						二 九 一 九 五 〇	二 八、 五一 〇	二 七、 七九 〇	二 九、 二二 〇	二 七、 七九 〇	二 七、 〇六 〇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所項各用算由主關價及行整修正之，並送臺議備查。」年一(0)因屬材料及

三層、四層樓房	三 四 一 五 二 〇	三 二、 一 〇	三 〇、 五 二	三 三、 七 〇	二 一 〇	二 九、 七 二		三層、四層樓房	三 二 一 二 〇	二 九、 九 五	二 八、 五 一	二 一、 三 八	二 九、 二 二	二 七、 七 九	
五層樓房	二 五 一 三 三 〇	二 二、 九 三	二 一、 三 一					五層樓房	二 三 一 八 五 〇	三 〇、 六 八	二 九、 二 二				
六層、七層樓房	三 〇 一 〇 八 〇	二 七、 三 五	二 四、 八 九					六層、七層樓房	二 七 一 二 三 〇	二 四、 六 七	二 二、 四 五				
八層至十層樓房	三 二 一 七 〇 〇	二 八、 八 四	二 六、 二 五					八層至十層樓房	二 八 一 五 九 〇	二 六、 〇 一	二 三、 六 八				

資工等影響，臺市工程總價指數(以下簡稱總造指數)揚升至二九一年度總指數一九九八上漲十一點

十一層、十二層樓房	三三、一三三 0	三〇、三〇 六〇	二七、〇			十一層、十二層樓房	三〇、一〇六 〇〇	二七、三三〇 四八九〇	二四、〇〇		
十三層至十五層樓房	三四、一九三 〇〇	三一、七七〇 八九三〇	二〇			十三層至十五層樓房	三一、五二〇 二五〇	三八、六六〇 六〇九〇	三六、〇〇		
十六層至十八層樓房	三八、一六四〇 〇〇	三五、一二〇 〇〇	三〇、三四〇			十六層至十八層樓房	三四、一八五〇 一六〇	三一、六八〇 二七三七〇	二七、〇〇		

九三，上漲幅度百分之十點八五，爰依兩年價格指數調整百分點八十五，調整個後位數（元）按往例採無條件進位至十元。